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9.1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及2025年乌鲁木齐市中小幼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及2025年乌鲁木齐市中小幼教师培训网络课程资源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0人,营业收入为19278.241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40.922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9.2.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乌鲁木齐职业大学/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宇豪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